

拾貳

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三一(六)。與世界氣象組織之關係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四〇三A(十三)及理事會與世界氣象組織所訂立之協定，¹

茲核准上述協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三二(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

A

婦女地位委員會

大會

鑒及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確認男女平權原則，以不分性別增進尊重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鵠的，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所訂婦女地位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為“擬具關於增進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權利之建議及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作成有關婦女權利亟需注意問題之建議提交理事會”，

鑒於過去五年內婦女地位委員會曾舉行屆會五次，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建議多端均經採納足證該委員會工作不無價值，

鑒及該委員會成立後所作種種建議為若干國家非政府組織提高婦女地位工作之根據，

鑒於男女平權原則尚未經各國一致公認，該委員會任務不得認為業已完成，又鑒於在若干國家中婦女尚未獲得與男子同等之權利，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三B(八)附件。

鑒於委員會目前正從事重要研究，應允執行重要任務，

認為該委員會仍須每年舉行屆會一次，俾完成上述任務，不致遭受不必要之延宕，

決定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考慮其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決議案四一四(十三)，B.L.(g)，俾婦女地位委員會得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B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決定繼續設置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決議案四一四(十三)B.L.(d))，

憶及小組委員會之職務為：

(a) 以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各原則為主要根據，從事研究並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旨在防止任何與人權及基本自由相牴觸之歧視及保護因種族、國族、宗教或語言不同而形成之少數民族之建議，及

(b) 執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人權委員會可能交辦之任何任務，

察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七內(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一(八)）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內）²先後促請該小組委員會就少數民族問題而為詳盡研究，俾聯合國得採取有效措施，以保護因種族、國族、宗教或語言不同而形成之少數民族，

鑒悉此類問題，誠如大會決議案二一七內(三)所確認，極端繁複曲折，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第四章。

確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建議不容歧視原則之全部適用及實施至關重要，應為所有聯合國機構及組織工作之主要目標，

認為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乃聯合國所擔承最重要之兩種積極工作，

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俾得完成所負使命，尤須於一九五二年內舉行屆會一次；

(b) 在聯合國職權範圍內，採取為繼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所必要而又可行之步驟。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